

修正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執行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 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執行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之各里使用實施計畫，特設置回饋金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依「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小組之任務：審議各里使用實施計畫等事宜。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區公所聘(派)兼之；委員組成分為相關機關代表：民政局一人、環保局一人、高雄國際航空站一人，區公所部份：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噪音區里長代表 9 人(三級 5 人；二級 2 人；一級 2 人)。
- 四、本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建課長兼任並指派兼任幹事一人，辦理本小組行政事務。
- 五、本小組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並視需要得連任之。
- 六、本設置要點經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